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陈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志刚先生持有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份12.2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62319820727****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淶水县三坡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志刚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陈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309,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陈志刚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605,000	5.12581%	12,295,600	4.999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志刚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